

立法會 CB(2)1266/17-18(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66/17-18(05)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次報告的大綱

2018年4月30日的會議

新界社團聯會意見書

提交人 莫繡安

立場：

新界社團聯會基本支持政府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框架和措施，但有些方面仍需要完善。

意見：

1. 推廣《基本法》

自香港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基本能按照《基本法》規定，透過本地立法去實施保障人權的措施。《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二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列出對各種權利的保障，而其中第三十九條更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為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提供依據。現時在社會上，絕少聽到市民是因為人權問題而要移居海外。

《基本法》為本地立法確立了憲法框架，讓特區政府有依據去實施多種保障人權的措施。然而在近幾年，不少市民對《基本法》產生誤解和曲解，可見特區政府在此方面的宣傳和教育投入不足，未能有效提高更多市民對認識《基本法》的興趣，離理想目標仍很遠。因此，新社聯建議特區政府除要增加資源投入外，也應提供更多誘因，好好地利用民間力量去協助推廣。

2. 盡保障國家安全責任

現時恐怖活動和分裂活動在全球仍是很大的威脅，不少國家對此均制定了相關法律和加強安保措施。新社聯和絕大部分香港市民都深信，國家安全才能更好地保障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人權和自由。

國家人大常委會於 2015 年通過《國家安全法》，就是要應對任何對國家安全帶來的巨大威脅。《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便是相關的憲法規定，要求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盡保護國家和香港的責任。然而，特區政府自 2003 年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15 年來以直沒有再次啟動第二次立法，形成香港特區成為保障國家安全的一個危險薄弱點。

中央政府讓香港特區按《基本法》自行立法，就是尊重香港特區，可按特區的情況制定適用法律。《基本法》第十八條四段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

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我們是否願意見到這個情況？特區政府因此有需要盡快啟動自行立法工作。

3. 《國歌法》立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7 年通過將《國歌法》納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再透過本地立法實施。有意見認為立了《國歌法》會被剝奪自由，新社聯對此並不贊成。國旗、國徽、國歌均是代表一個國家，是國家一個整體象徵，同樣應該受到尊重。香港現時已有國旗和國徽的相關法例，《國歌法》立法不應受到豁免。

近年不斷出現侮辱國歌的情況，也是在侮辱國家，令人十分氣憤。我們為何要給侮辱國家的自由，而不給保護國家尊嚴的權利呢？惡意的侮辱國家行為只會帶來更多的對立，結果也很可能出現損害市民權利自由的情況。最後，新社聯也希望政府在立法過程中盡去釋除市民的疑慮，爭取更多市民的支持。

4. 限制社團註冊

新社聯是支持特區政府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7 年透過司法覆核申請取消 6 位立法會議員的議員資格，因為這些立法會議員根本不尊重宣誓制度、在宣誓過程中侮辱國家和民族、提倡分裂國家、違反效忠香港特區的承諾而招至的，而有關議員資格的司法覆核是得到法院接納而作出裁決的。

新社聯也是支持選舉委員會取消一些違背《基本法》的人士參選。這些人士一直在提倡港獨和分裂國家，讓這些人參選和進入建制，只會在香港社會造成更大的對立和衝突。秉承新社聯支持國家統一和安全的一貫立場，我們反對任何提倡香港獨立、危害國家安全和市民福祉的言行。

除了反對違反法律規定和從事推動港獨的人士參選立法會外，也應對有相關立場的組織加以限制，例如登記社團註冊，這可避免誤導社會其作為合法組織的情況，限制推動港獨行為，減少對香港的破壞性後果。

結論：

新社聯基本是滿意香港特區現時整體保障人權的法例和措施，但需要按時代的發展變遷制定適時的法律和措施，完善各樣對人權的保障。